

财税改革达到了预期目的

○刘仲藜

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,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,我国从去年初开始进行了财税改革,建立了新的财税体制。近两年来,经过全国上下的共同努力,新财税体制运行情况良好,其积极作用正逐步显现出来。主要是:新财税体制充分调动了中央和地方的理财积极性,中央和地方的财力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,1994年全国财政收入在1993年增收近千亿元的基础上,又增收近一千亿元;不少地方开始按照新体制的内在要求,探索财源建设的新路子,而且比较注重转换经济增长方式,注重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;各级政府领导增强了法制观念,减税免税明显减少;地方财税部门加大了收入征管和控制支出的力度,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。各种情况表明,我国财税改革取得了很大成功,达到了预期目的。

我国今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是抑制通货膨胀,为此,我们实行了适度从紧的财政金融政策。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,主要包括大力增加财政收入,合理控制财政支出和严肃财经纪律等三方面。在年初编制预算时,我们就坚决贯彻了这一政策精神,预算安排上从总量上控制了财政支出规模的过快增长,使其增长速度低于财政收入增长速度1.5个百分点,扭转了长期以来预算安排财政支出增长快于财政收入增长的局面。8个多月来,国民经济正朝着宏观调控的目标发展,国家预算收支情况也比较正常。据统计,1—8月份,全国财政收入3460.39亿元,完成年度预算60.8%,比去年同期增长27.1%,其中,中央财政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8.7%;地方财政收入增长36.7%。在收入项目中,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主要税种增长较多。全国财政支出3559.68亿元,完成年度预算的56%,比去年同期增长25.9%,中央财政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17.3%,地方财政支出增长30.3%。在支出项目中,基本建设支出、挖潜改造资金、支援农业支出、文教、科学、卫生事业费和城市维护建设费等支出都有较大幅度增长。

总的看,在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和新财税体制平稳运行的基础上,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。当然,国家预算执行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,如企业欠税增加、财政支出增长幅度仍然偏高等,我们预计,经过努力可以实现年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预算。

今后几个月,要继续完善财税体制。在分税制财政体制方面,今年要着重规范省对下体制;在税制方面,要集中精力完善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,加紧清理各类减免税政策,逐步取消过渡性的政策规定和管理办法,做好减免税政策到期后恢复征税的准备工作,抓紧各项税收条例的立法工作,及时进行各种必要的政策调整和相关制度建设。另一方面要继续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,抓紧收支管理工作,确保今年预算任务的完成。首先,要狠抓收入征管,坚持依法征管,认真清理收回企业欠税,堵塞收入漏洞,做到应收尽收。其次,要严格控制支出,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,调整支出结构,控制支出总额,确保收支平衡。要严格控制个人消费性支出的过快增长和社会集团消费,注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,坚决反对铺张浪费。

(本文系刘仲藜部长在9月21日中外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,题目为编者所加)